

# 華梵大學客座教授與副教授設置辦法

90年4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31日華梵大學(94)華梵人字第0940003021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發展需要，延攬學術及專業技術上有特殊造詣之專家學者任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延聘客座教授與副教授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
-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延聘為客座教授：
- 一、曾任國內外知名大學教授職位，且教學表現優良及研究成果豐碩者。
  - 二、曾任本校教授職位，且教學表現優良及研究成果豐碩者，或行政服務貢獻卓著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繼續執行專門職業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獲有學士以上學位，在特殊領域中具有卓越之成就與聲譽者。
-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延聘為客座副教授：
- 一、曾任國內外知名大學副教授職位，且教學表現優良及研究成果豐碩者。
  - 二、曾任本校副教授職位，且教學表現優良及研究成果豐碩者，或行政服務貢獻卓著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繼續執行專門職業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獲有碩士學位，繼續執行專門職業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在特殊領域中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少見者。
- 第五條 專任客座教授與副教授之聘任以有教師缺額及足夠之專任授課時數為原則。
- 第六條 專任客座教授與副教授之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期滿如有需要得酌予延長聘任，專任客座教授合計聘期不得超過四學年；專任客座副教授合計聘期不得超過二學年。
- 第七條 客座教授與副教授之薪資與本校教授與副教授相同，其他待遇及津貼視情況彈性處理。
- 第八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客座教授與副教授欲轉任本校教授與副教授時，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新聘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